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48號

原　　告　杜志明

被　　告　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進揚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、勞動事件法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原告為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則原告自109年4月18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10年，茲原告請求被告應按月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07,200元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,864,000元（計算式：107,200元/月x 12月x 10年＝12,864,000元）；第二項請求被告應自109年4月18日起按月給付薪資部分，則併入第一項請求計算；第三項請求被告應自109年4月起按月提繳5,796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95,520元（計算式：5,796元/月x 12月x 10年＝695,520元），因原告此部分請求與第一項請求，訴訟目的一致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即以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,86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5,256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繳納三分之二裁判費即83,504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752元（計算式：125,256元－83,504元＝41,752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

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昀彤